

野人獻曝細說疑案

孫立人案的另類思考

● 盛士畊

一代名將孫立人早年留學美國，學歷高，學問好，宏才卓識，勇敢善戰，抗戰時期戰功彪炳，所以他的軍中生涯，雖有波折，仍能扶搖直上，官拜二級上將，做過總司令、參軍長等要職；卻於一九五一年（民國四十四年）被當局疑有政變企圖，遭軟禁長達三十三年。近年來平反風盛，各類老案都有人做翻案文章，而欲為孫案平反的更是人多勢眾，各說各話，眾議紛紜，其中曾任孫立人政治部主任的楹聯名家張佛千，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某報上撰：「孫立人案說從頭」一文，更引起廣泛討論，筆者不揣鄙陋，以晚輩旁觀者的身分對張文提出幾點質疑：

功高震主言過其實

張佛千文裡首先指出，孫立人「功高

震主」早自緬甸作戰時期就開始了，筆者認為要達到「震主」的程度，必須權勢過

有成就蔣是高興的，所謂自緬甸就「功高震主」，是不能成立的。

古今作戰，凡是大撤退，為確保安全大名望極高，能與其主一較短長，甚至凌駕其上才行，而在緬甸時的孫立人，只是新三十八師師長，領兵萬餘人，而其「主帥」蔣介石是軍事委員會委員長，統領全軍中國戰區最高統帥，孫、蔣的實力、名望地位相差十萬八千里，豈能構成「震主」？老實講，孫立人能打勝仗，蔣也顏面有光，高興都來不及，那裡會嫉忌打壓？正如張文所言，孫立人不遵上級命令，擅自將部隊帶到印度，其頂頭上司軍長杜聿明一狀告到中央，蔣介石電召孫立人回國答辯，由於孫在印度已把部隊擴充為全美式裝備的一個軍，而且打了勝仗，蔣不但未予深責反而慰勉有嘉，這充分說明，孫

恐怕是出於揣測的感性用語，而非兵學上的理性思考。

張文又說，孫立人撤到印度後，美軍任命孫為反攻緬甸前敵總指揮，以三十八師為主力前鋒，擊敗日軍五個師團一個旅團及特種部隊共十七萬人，使日軍死傷七

中萬五千人，被俘三萬五千餘人，虜獲各種外武器、汽車、火車、飛機及倉庫一百餘所。依常識判斷一個主力師，加上預備隊及支援部隊不會超過兩個師，以總兵力不足三萬人的兵力，能打敗十七萬能征慣戰的日本勁旅，而獲得如此輝煌的戰果，恐是二次大戰絕無僅有的大捷，二次大戰初期德軍橫掃歐陸直逼莫斯科，也不曾有如此偉大的戰果，不知張佛千先生根據何種史料而有這樣的記述？

「借刀殺人」不符史實

張文裡還說歐洲聯軍統帥艾森豪邀孫立人參觀歐洲戰場，蔣介石很生氣的問孫：「艾森豪邀請你，為什麼不邀請我？」又責孫：「國內有事，不應出國。」但又不能不准其出國。這一段談話好像小孩子扮家家酒，令人難以置信，老誠持重的蔣介石會說出那樣幼稚的話，也令人匪夷所思！試想艾森豪當時只是美軍派到歐洲作戰的一個領軍將領，他有資格邀請別國領袖到歐洲參觀嗎？如果要邀請，也應由美國總統杜魯門或由國防部承總統之命出面才行，這一點久歷戎行的蔣介石會不懂嗎？怎會吃這種飛醋？

雜誌

張文裡說一九四九年國軍自大陸撤退來台，所有部隊為了接受孫立人的新軍訓練必須繳械登岸。這項艱鉅任務，國防部命令孫立人來執行，這是「借刀殺人」。據筆者所知，這非事實，當年除部分未奉

命擅自撤退來台的部隊及散兵游勇須繳械登岸接受整編外，其餘部隊沒有繳械登岸的事，這恐怕是張先生記憶有誤，縱然有此命令，由身兼台灣防衛總司令的孫立人來執行，是天經地義的職責所在，怎能說成「借刀殺人」？

張文內說孫立人為了建軍，成立了一個砲兵團，只有一門砲，又成立了砲兵學校作教學器材也是這一門砲，筆者過去添了一六六師（由廈門退來不足千人）戍守金門者為二十五軍沈向奎部，轄四〇師（為砲兵一員，不知這門砲是什麼砲，從字面上看，好像全國只有這一門砲，與事實出入太大，回憶於一九四九年（民國卅八年）自大陸撤退來台的陸軍部隊中，有砲兵團、軍、師砲兵營，七五山砲及一〇五榴彈砲數量很多，怎會只有一門砲，砲兵學校的教學向來是調用軍師砲兵營連充任示範部隊，作為教學之用，何來用一門砲

門一〇五榴砲，美國如此厚愛孫將軍令人讚嘆，但是張文裡說孫把此砲轉送給蔣緯國的裝甲兵及高雄、基隆兩要塞，恐是畫蛇添足，因為這些單位各有專用的砲，一〇五榴砲是派不上用場的。

古寧頭之戰誰功大

考思類另的案人立孫

張文又說第七艦隊司令來台，只要孫將軍寫一張收據，就贈送了二百四十

門一〇五榴砲，美國如此厚愛孫將軍令人讚嘆，但是張文裡說孫把此砲轉送給蔣緯國的裝甲兵及高雄、基隆兩要塞，恐是畫蛇添足，因為這些單位各有專用的砲，一〇五榴砲是派不上用場的。

軍爆發激戰，共軍雖然受到相當重大傷亡，卻突破守軍防線，分途向金門內陸擴張。迅即撲入虎尾山與觀音亭山，不久又進至安岐埠頭，我軍狀況至為紊亂。

十二兵團所屬十九軍從汕頭航運撤台，航行海峽途中，突奉命改航馳援金門，於廿五日夜登陸金門，在十八軍高魁元軍長指揮下，以一八師、十四師及十八師展開反擊，鏖戰竟日，一方面對當面之敵迎頭痛擊，一方面鑽入安岐海灘敵後猛擊來犯共軍船隻，虜獲駕船船伕。二十九日晚，收復安岐，共軍只在古寧頭及林厝等處頑抗，入夜共軍再施擴展攻勢，進展有限，翌日（廿六日）晨，十二兵團司令胡璉抵達金門，重新調整部署，指揮反擊，仍以一八師為主攻，並以一部沿金西海岸進攻，徹底阻斷共軍退路，使共軍節節敗退，至黃昏時分，已將共軍驅入古寧頭附近村落，繼之以徹夜攻擊，至廿七日才將來犯共軍全部殲滅。計俘虜共軍七千零五十九人，其餘三千餘人全部就殲，無一生還；國軍傷亡三千二百四十九人。

張文裡說此次大捷，新軍二〇一師功勳最大，曾訓練該師的孫立人功更不可沒，其他部隊與個人都是分享其功，筆者認

為二〇一師曾受孫將軍訓練過、節制過，調金門後改隸二十二兵團戰鬥序列，其在初期確曾堅強抵抗，固守碉堡不使陷落，且重創來犯之敵，厥功甚偉。但由於兵力屬於劣勢，無法將共軍殲滅於陣地內外，防線被突破，陷於被分割包圍的困境，而十八軍軍長高魁元指揮三個師及時加入戰鬥，反擊成功，將登陸之敵全部殲滅，才是古寧頭大捷決定的因素，所以戰後論功行賞，高魁元獲頒寶鼎勳章，所屬一八師獲頒老虎標記的榮譽旗，戰史歷歷可考，當事人現存者仍多，不容混淆視聽，輕重顛倒。

「政變」「兵諫」八大疑問

張文裡最重要的論述是認定孫立人功高震「主」，所以當局必須把他除掉，所謂企圖「政變」或「兵諫」，完全是虛構之罪。此事筆者無法證明其真假，只有一個後學者憑一些客觀事實，提出八個問題

家政權已相當穩固，如認為孫立人「功高震主」，只要發佈一道命令，將孫調個閒差，像「戰略顧問」之類的職務，孫絕沒有反抗的能力，美國人也不可能出面干涉，何必費那麼多周折，虛構罪狀，勞師動眾，既造成社會及軍中不安，又得罪美國，蔣氏父子會那樣笨嗎？

二、美國是在韓戰爆發後才開始支持國民黨政府的，大量軍援國軍，蔡斯少將是美國派來的首任顧問團長，任職最久，對國軍的壯大，貢獻最多，由於牽涉孫案，被解職回國，他是惟一沒有獲頒勳章的顧問團長，他回國後立即無聲無息的退休了。如果孫案是冤枉的，他會這樣沉默嗎？

三、孫立人將軍出身美國維吉尼亞軍校

抗戰時又立下戰功，是美國人的最愛，張文裡曾說美國曾三次鼓動他取蔣而代之，如果孫是無辜的被冤枉，美國人向來喜歡干涉別國內政，議論別國人權，孫氏蒙冤，美國會不問不聞嗎？

四、蔣介石對孫立人寵遇有加，由以下四點可以證明：（一）已如前述孫在緬甸抗命，蔣不加責備反而慰勉。（二）九人調查報告裡記述保密局於民國卅九年曾簽報孫有

中外雜誌

中包庇匪謀嫌疑，而蔣沒有處理。(三)蔣曾想任命孫為陸軍官校校長，此職向為蔣自兼，而肯讓予孫，可見對孫的信任度多麼深。(四)蔣曾有三次以上破例以茶點接待孫立人。蔣對孫如此寵遇信任，忽於一夜之間繩之以法，如沒有真憑實據，這合乎情理嗎？

中外雜誌社稿約

- 一、本社園地公開，歡迎名人傳記、軼聞趣談、真實傳奇、中外古今、現代史話、回憶與隨想、醫學新話、科技新知等作品。
- 二、來稿請用稿紙縫寫，字體力求工整清晰，附照片插圖尤佳。
- 三、有關外國人名、地名等專有名詞，一律請加註原文。
- 四、來稿以白話文為限，對中外名人傳記，以近代現代人物為主，對傳主直稱其名，單名連名帶姓，不稱公稱老，稱先生，不空格，不抬頭，以突破時空限制，除特約稿件外，請勿超過五千字（長稿採用時，超出部份不計稿酬，特約稿件不在此限）。
- 五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出版後得酌送稿酬或贈本社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。凡經由作者委請本社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，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，本社交由「聖文書局」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，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。
- 六、本社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徵得本社編輯委員會及作者本人同意，一律禁止轉載，如有侵犯者，當依法追究。
- 七、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、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。本社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，為精益求精，必要時將予刪改，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。
- 八、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（請自行影印留底），來稿請寄台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。

五、九人調查小組多為元勳或社會賢達，其中王雲五、王寵惠、許世英、俞大維尤為特出，他們都在調查報告書上簽了字，認定孫有包圍蔣的士林官邸及高雄行館之企圖，有利用屏東機場閱兵實施「兵諫」之計畫，這些學者賢達，會被人利用任意擺佈嗎？

六、張文裡說王雲五審訊的郭廷亮是

指出，蔣確曾掌握孫的謀叛訊息。

八、蔣介石當時的秘書沈鑑曾明白的指出，蔣確曾掌握孫的謀叛訊息。

筆者也是孫立人的部屬，對孫將軍的國人可能不加查證，就存入國家檔案之內。張文裡說魯斯克在說謊，我們要問魯斯克為什麼要說謊？說謊對美國對孫立人對魯斯克本人人都沒有好處，他為什麼要做損人不利己的事？

以上八點陳述，似乎尚能合乎邏輯，但說孫案完全是虛構罪名，是難以令人信服的，比較合理的揣測，應該是有企圖有無對證的事，不過我們要問，找一個假郭廷亮讓王雲五去審判，而王雲五竟被輕易騙過，王雲五是那樣糊塗嗎？

七、美國解密檔案中指出，美國副國務卿魯斯克曾收到孫立人願意領導兵變以

孫的悲劇值得同情

以上的說法：「他沒有見過王雲五。」這是死不服的，比較合理的揣測，應該是有企圖有計劃，只是沒有具體行動，就被發覺而遭軟禁。

以上八點陳述，似乎尚能合乎邏輯，但說孫案完全是虛構罪名，是難以令人信服的，比較合理的揣測，應該是有企圖有無對證的事，不過我們要問，找一個假郭廷亮讓王雲五去審判，而王雲五竟被輕易騙過，王雲五是那樣糊塗嗎？